
2022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春季田间管理及大豆
备种资金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3000202202000002

采购人：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A/B/C包）.....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供参考）.....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2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春季田间管理及大豆备种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春季田间管理及大豆备种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4-20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3000202202000002

项目名称: 2022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春季田间管理及大豆备种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7.50万元

最高限价: 177.5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周营、沙沟两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	1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4.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78.00万元



B	常庄、陶庄、邹坞、临城、巨山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4.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执行标准。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72.00万元
C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备种工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4.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种子来源，所供大豆品种如属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需具备植物新品种权单位的经营许可；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种协议（须承诺中标后按协议履行）；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7.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23日8时30分至2022年3月30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 ggzy. zaozhuang. gov. cn](http://www.ggzy.zaozhuang.gov.cn))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shandong. gov. 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缺一不可；未同时在上述两个网站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备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采购人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年04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黄河东路39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补充事宜:因疫情原因，对近14天内有疫情发生地级市旅居史，或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叠、同时空伴随的来薛返薛各交易主体，要严禁进场;对近期内从无风险地区来薛返薛各交易主体均须提前三天向所在村(社区)报备，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现场时须主动提交纸质电子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同行密接人员自查信息、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等，且进场人员仅限1人，未能提交上述纸质



资料的不予进场。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请在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部分内自行下载《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开标现场需要和上述纸质资料一起提供。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地 址：薛城区仲建大厦7楼A区

联 系 人：殷站长

联系方式：0632-443715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珠江路产业园C2座4层408室

联系方式：0632-8630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圣洁

联系方式：1302159277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A/B/C包）

2.1 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1.1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2年薛城区农业农村局春季田间管理及大豆备种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A包）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4.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9.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B包)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p> <p>4、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执行标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C包)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种子来源，所供大豆品种如属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需具备植物新品种权单位的经营许可；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种协议（须承诺中标后按协议履行）；</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1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按采购方通知要求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实施，供应商出具发票，采购单位拨付到80%资金；余款项目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A/B/C包通用）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20日14时00分
16.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31日12:00前投标供应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逾期视为无问题）。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或代理机构发送澄清的方式：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澄清。
17.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24小时内，逾期视为自动认同澄清或修改的所有内容。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服务质量	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制度执行。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资格审查资料（包含加分项）（如有）、电子文档一份（U 盘）分别密封。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人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接与之签订合同。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薛城区黄河东路 396 号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薛城区黄河东路 396 号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在开标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	偏离	1、偏离：允许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合同条款偏离：允许正偏离即优于合同条款要求。 3、不允许负偏离
31.	预算控制价	控制价为 177.50 万元。 其中： A包——周营、沙沟两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 招标控制价：78.00万元； B包——常庄、陶庄、邹坞、临城、巨山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 招标控制价：72.00万元； C包——王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备种工作 招标控制价：27.50万元。 价格16.67元/公斤。C包投标供应商需在报价单上单独标注每公斤单价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其他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提交了证明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视同其未提供。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34.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电子CA锁及相关文件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报名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证据留存，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p> <p>2. 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以及电子签章的格式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投标（响应）文件，供投标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及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投标（响应）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或U盘时能正常读取）。</p>



37.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锁参加开标会议。
38.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39.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p> <p>(一)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p> <p>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p> <p>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同时将产品所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清单页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未按规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和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是投标截止日期前公示期结束后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p> <p>(二) 小微企业</p> <p>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投标单位须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加分。</p> <p>投标单位须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加分。</p> <p>注：本条优惠政策指本项目中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监狱企业</p> <p>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投标单位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p>



		<p>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评标系统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投标单位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累计给予加分及价格扣除。</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投标单位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单位须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评标系统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的政策。</p> <p>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注: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报价方式	二轮报价，第一轮为公开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该项目供货期及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具体包括所供产品成本、工具、材料、设备设施、设施、人员工资、劳保、社会保险及福利和税费、企业利润、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耗材、所有装备相关等等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交易保洁费等。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44.	特殊条款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当出现某供应商同时为多包第一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则自动成为包号排序第一的包的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45.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投标单位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备注：以上未单独备注包号的条款A/B/C包均适用。

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2122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审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意向协议的投标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13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3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2139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21310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 213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3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31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3 网上报名，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缺一不可；未同时在上述两个网站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21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代理机构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回复。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2 投标答疑时间：详见前附表。

2.1.8.3 从澄清回复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下载澄清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1 磋商文件修改

2.1.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规定时间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



清楚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代理机构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回复。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3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该项供货期及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具体包括所供产品成本、工具、材料、设备设施、设施、人员工资、劳保、社会保险及福利和税费、企业利润、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耗材、所有装备相关等等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交易保洁费等。任何市场的风险均不得调整价格。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2.3.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2.3.1.4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供应商应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3.1.6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2.3.3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3.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3.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6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3.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3.7.2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7.3 商务文件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的商务资料。

2.3.7.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人员岗位职责描述；
- (4) 合理化建议；
-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7.5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A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B 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执行标准。（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C包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种子来源，所供大豆品种如属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需具备植物新品种权单位的经营许可；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种协议（须承诺中标后按协议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等扫描件可以放在投标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2.4.2 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及资信证明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



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签收

2.5.2.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2.5.2.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5.2.3 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5.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5.3.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5.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5.3.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内容：电声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3)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由高到低排列。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2.6.7.2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示或者发布中标公示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符合投标的行为；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回避。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



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人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1.5 投标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的磋商文件提问期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并响应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如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付款方式等）。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内容及条款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2.6 根据《鲁财采函〔2022〕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质疑，采取线上或邮寄方式处理。各级财政部门暂停供应商投诉的现场受理、质证和调查取证等工作，投诉供应商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发送投诉书。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组织专家论证的，可酌情暂缓作出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文件评审。

3.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文件评审。

3.1.3.3 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3.1.4 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1.5 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

3.1.6 评审方法

- 1、本项目报价为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最后得分。
- 5、商务部分打分按照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逐一审核确认。
- 6、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3.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1.8 政策性功能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一）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4、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



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二) 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后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后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开标时,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还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评分细则 A包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8分)	<p>投标供应商自2019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须携带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三项缺一项不得分,同时将电子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资信 (12分)	<p>投标供应商有过农民培训经验,近三年内入选过“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的,加3分。</p>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被评定为服务典型的,加2分。</p> <p>满足20架无人机基础上,每增加1架得1分,最多得7分。以无人机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注:需提供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p>
整体情况 (10分)		<p>根据项目整体的认识、表述、措施、服务段划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10分</p>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12分)	1. 根据项目的时间安排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4分 2. 根据项目的施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4分 3. 根据飞防路线设计规划进行综合评价：0-4分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详尽完善，切实可行，得7-10分；有一定的应急预案，且可行，得4-7分；应急预案简略、且尚可行，得0-4分；无相关描述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实施过类似的作业项目，熟悉设备和作业程序、熟悉地理环境，视其素质、能力、经历、经验，在0-4分打分； 2. 根据配备具体作业人员的能力、经历、经验等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在0-4分范围内评分；
	投入设备 (6分)	1. 根据拟投入的喷洒设备的功能先进性、安全性能进行综合评价：0-3分 2. 根据拟投入的喷洒设备的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0-3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0-4分



B包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携带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三项缺一项不得分,同时将电子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资信 (10分)	<p>满足 20架无人机基础上,每增加 1 架得 1 分,最多得4分。以无人机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为准。注:需提供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称号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农业类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证书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度10-12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情况 (10分)	<p>根据项目整体的认识、表述、措施、服务段划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10分</p>
	实施方案 (12分)	<p>1. 根据项目的时间安排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4分</p> <p>2. 根据项目的施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4分</p> <p>3. 根据飞防路线设计规划进行综合评价;0-4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情况进行综合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详尽完善,切实可行,得7-10分;有一定的应急预案,且可行,得4-7分;应急预案简略、且尚可行,得0-4分;无相关描述本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8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实施过类似的作业项目,熟悉设备和作业程序、熟悉地理环境,视其素质、能力、经历、经验,在0-4分打分; 2. 根据配备具体作业人员的能力、经历、经验等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在0-4分范围内评分;
投入设备 (6分)		1. 根据拟投入的喷洒设备的功能先进性、安全性能进行综合评价; 0-3分 2. 根据拟投入的喷洒设备的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0-3 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0-4分



C包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每公斤单价报价为评分基准。</p>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10分)	<p>投标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例如玉米种、大豆种、小麦种等农作物实施统一供种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携带合同原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三项缺一项不得分，同时将电子扫描件制作于投标文件中。）</p>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综合情况 (15分)	<p>1、根据提供种子的详细资料描述：资料完整，内容清晰，各种证件资料齐全，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完善，总系质量较好得10-15分；资料完整，种证件资料满足本项目需求，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完善，总系质量可靠得5-10分；各种证件资料满足本项目需求，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完善，总系质量一般得1-5分；种子的详细介绍资料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的供种计划、方式，项目区域种植习惯、生产所需的技术标准、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检验与验收等，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全部完善的得10-15分；基本完善的得5-10分；部分缺失的根据实际情况得1-5分；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配送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种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种子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10-15分；种子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5-10分；种子配送服务方案有具体措施但是不十分详尽、有部分瑕疵，部分不可行得1-5分；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应急问题解决预案完善，拟派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能很好地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10-15分；基本满足实际使用要求得5-10分；不符合实际使用要求，有部分瑕疵得1-5分。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注：1、所有不能在线查询的证件、证书、合同及原件公证件等，开标时需密封递交，否则不予加分，证书应明确颁发日期，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并将相应电子扫面件制作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2、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若成交人不能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改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



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2.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2.2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公开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20%，按采购方通知要求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实施，供应商出具发票，采购单位拨付到80%资金；余款项目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A/B/C包通用）



七、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_____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_____审核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在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企业。

3、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机构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

4、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同意。

5、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后，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包：周营、沙沟两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按照每亩12元标准（主要用于购买防治药剂和防治作业费），面积6万亩，资金投入72.00万元；项目技术培训人数400（人、次），计6万元。共计78万元。

一是小麦病虫害喷三防使用药剂：22%噻虫·高氯氟微胶囊悬浮剂、430克/升戊唑醇悬乳剂和0.01%24-表芸苔素内酯（亩用量10毫升），混和喷雾防治。

产品要求：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 2) 产品包装符合农业部《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标注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号、农药产品标准号、通用名称、技术指标必须与登记证等资料一致。
- 3) 4月下旬至5月上旬，在小麦中后期防治小麦穗蚜和条锈病，总体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
- 4) 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无遗漏，若有飞防作业不能到达的区域，供应商须派人进行地面统防统治作业，此项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 5) 供应商须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之前，对所在作业区域进行飞防安全知识宣传，包括明白纸、标语、标牌等，此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 6) 飞防必须避开村庄、单位驻地、人类活动区域、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经济作物种植区，严禁影响人类正常的生活、生产活动，需制定切实可行的飞防路线，飞前要绘制出规避平面图区域，对所有由飞防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7) 服务期限：根据天气、小麦长势情况，自接到甲方实施要求后12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实施飞防任务。

二是项目技术培训：人数400（人、次），计6万元。

在小麦生长期，聘请专家对全区各镇街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农民进行草地贪夜蛾识别、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培训400人、次。

B包：常庄、陶庄、邹坞、临城、巨山镇、街小麦病虫害实施一喷三防作业。按照每亩12元



标准（主要用于购买防治药剂和防治作业费），面积6万亩，资金投入72.00万元。

小麦病虫害一喷三防使用药剂：噻虫·高氯氟悬浮剂，有效成分含量 $\geq 25\%$ （登记作物为小麦，亩用量15克）、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15克。）和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10毫升），混和喷雾防治。

1)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执行标准。

2) 产品包装符合农业部《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标注的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号、农药产品标准号、通用名称、技术指标必须与登记证等资料一致。

3) 4月下旬至5月上旬，在小麦中后期防治小麦穗蚜和条锈病，总体防控效果达到85%以上。

4) 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无遗漏，若有飞防作业不能到达的区域，供应商须派人进行地面统防统治作业，此项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5) 供应商须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之前，对所在作业区域进行飞防安全知识宣传，包括明白纸、标语、标牌等，此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6) 飞防必须避开村庄、单位驻地、人类活动区域、鱼塘、蜜蜂、桑蚕、畜禽养殖区域、敏感经济作物种植区，严禁影响人类正常的生活、生产活动，需制定切实可行的飞防路线，飞前要绘制出规避平面图区域，对所有由飞防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期限：根据天气、小麦长势情况，自接到甲方实施要求后12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实施飞防任务。

C包：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备种工作，提供大豆种子补贴，资金投入27.5万元。

大豆品种：齐黄34；播量3公斤/亩；价格16.67元/公斤。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证照齐全，守法经营，信誉良好，设施完备，技术力量强；具有合法种子来源，所提供品种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须具有植物新品种权单位的授权委托证明；种子数量充足；种子质量达到国标良种标准，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种子质量事故；具备实施大面积统一供种和良种良法配套推广的能力。实行种子质量事故、补贴项目过失一票否决，投标企业必须在以往承担良种推广补贴供种任务的过



程中无重大违反供种合同的行为。严禁转包、转让。引导和督促其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基础条件建设，备好备足大豆良种，确保服务及时到位。

向农民统一提供豆种，并提供规范化技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供种到村到户和技术咨询等。

供种清册由供种企业按照清样要求统一印制，一式三份，分别用于编制计划、行政公示和资金结算，并在良种供应时填写农民联系电话，由购种农民或购种农民代表签名并按手印。

注意：由于今年春季小麦病虫害发生集中，涉及全区面积较大，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项目，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供参考）

【正（副）本】

注：以下投标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在此格式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修改。



投标文件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日期：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件为投标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个文件。



6.1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 1、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A/B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优惠条款	
对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A/B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统一发放，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报价一览表（C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价_____ 每公斤单价_____
优惠条款	
对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单（C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每公斤单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本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拓展或者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6.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上述人员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

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招标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4)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5)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6) 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附件8: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9:

信用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10：小微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条件企业无需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供应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2）；
- 2、提供项目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3）；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13:

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请勿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